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兰财社[2019]14号

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兰坪县民政局：

根据《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怒财社[2018]240号)及《兰坪县民政局关于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分配方案》(兰民办通[2019]1号)文件通知精神，现将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693 万元下达你们(中央资金 6437 万元，省级资金 125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1073 万元(中央资金 737 万元、省级资金 336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01 项“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科目，下达

农村低保补助资 5700 万元（中央资金）列入第 2081902 项目“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科目；下达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600 万元（省级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102 项“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科目；下达临时救助资金 300 万元（省级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1 项“城乡临时救助支出”科目；下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 万元（省级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并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兰坪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兰坪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2018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拟稿： 杨素菁

复核： 和咏梅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兰民办通〔2019〕1号

兰坪县民政局

关于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分配方案

县财政局：

根据《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怒财社〔2018〕240号）文件要求。结合2018年全县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决算情况报表分析，经召开局务会议研究，现将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7693万元分配方案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统计2018年1-6月发放城乡低保资金4837万元，平均每月发放城乡低保资金806.1万元。按季度测算，2019年1、2季度共需城乡低保资金6773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支出”资金1073万（中央资金737万元、省级336万元），列入第2081901项目“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科目；“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支出”5700万元（中央资金），列入第2081902项目“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科目。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经统计 2018 年月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45 万元，根据提标要求，按一、二季度测算，计划分配到“农村五保供养支出”资金 600 万元（省级），列入到第 2082102 项“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科目。

三、临时救助：经统计 2018 年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0 万元，因春节来临，按一、二季度测算，计划分配到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300 万元（省级），列入第 2082001 项“城乡临时救助支出”科目。

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统计 2018 年月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0.8 万元，因春节来临，按一、二季度测算，计划分配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 万元（省级），列入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科目。

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统计 2018 年月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8 万元，2018 年全年共支出 220 万元。由于 2018 年孤儿核查，导致资金结余 332 万元，结合 2018 年实际发放情况，不需分配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

以上资金列入政府经济预算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

兰坪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和宝华 3212985）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

15 1.3
预算股、社保股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民政局

怒财社〔2018〕240号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8〕278号），现提前下达你们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9,4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097万元、省级资金5,356万元，具体内容和金额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根

据具体使用情况列支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 513 类“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到补助资金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县（市）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怒财社〔2018〕240号)

县(市)名	人数(人)	预拨中央资金 (万元)	预拨省级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合计
泸水市	53025	8000	1800	9800
福贡县	44671	7760	1800	9560
贡山县	8027	1900	500	2400
兰坪县	38263	6437	1256	7693
合 计	143986	24097	5356	29453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怒江州财政局社保科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		
州级财政部门	怒江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怒江州民政局
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 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者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 尊严, 更好地融入社会。</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数目	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县(市)比例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